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近期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 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需更正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司对其作出如下调整:

(一)"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列示的会计差错概述及更正情况

1、会计差错概述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有义务负责将商品运输到客户 指定的位置: 合同未明确约定运输费用包括在销售价格里, 故就运输本身而言, 上述运输成本本身未形成"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而仅仅是在销售过 程中发生的一种活动,也未明确由客户承担该项成本,不完全符合合同履约成本 的定义。按销售合同规定、运费由公司承扣、运费发生在生产环节之后、该成本 增加了企业现在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而不是未来:同时考虑到可比会计科目 数据,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均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 用科目。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过审慎研究,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中列示,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营业成本调增 50.142.983.49 元,销售费用调减 50.142.983.49 元。
-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营业成本调增 32,972,861.59 元,销售费用调减 32,972,861.59 元。

(二)"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列示的会计差错概述及更正情况

1、会计差错概述

2019年至2021年6月,公司将与经销商销售相关的业务费用,归集为销售佣金或销售服务费,按销售回款情况计提相关费用,在销售费用科目中核算。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过审慎研究,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述费用实质为销售返利行为, 应按照扣除返利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而不应该按销售合同全额确定收入,同 时核算相关的销售费用。

- (1)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其他应付款调增 9,504,061.47 元,所有者权益调减 9,504,061.47 元;营业收入调减 13,623,166.43 元,销售费用调减 4,119,104.96 元,净利润调减 9,504,061.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减 9,504,061.47 元。
- (2)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 其他应付款调增 21,695,875.12元, 所有者权益调减 21,695,875.12元; 营业收入调减 49,732,527.76元, 销售费用调减 37,540,714.11元, 净利润调减 12,191,813.65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减 12,191,813.65元。
- (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 其他应付款调增 16,405,525.38 元, 所有者权益调减 16,405,525.38 元; 营业收入调减 1,073,570.41

元,销售费用调减 6,363,920.15 元,净利润调增 5,290,349.74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增 5,290,349.74 元。

(三) 其他会计差错概述及更正情况

1、会计差错概述

2017 年度,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赤")向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购买总价款 23,299,100元的设备产品,已于 2017 年起通过银行存款、银行承兑付款 16,350,000元,剩余 6,949,100元未支付。由于客户一直未进行验收且未支付余款,深圳创世纪一直未核算收入。深圳创世纪 2019 年度通过诉讼号(2019)粤 0306 民初 5249号的诉讼诉请津赤支付余款及利息费用,2021年 3月收到二审判决书,2021年7月5日进行强制执行立案;考虑到剩余货款已无法收回,深圳创世纪根据法院相关判决,全额确定合同收入和成本,同时将应收款项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基于上述合同客户,因客户无执行财产,造成公司无法收回剩余销售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五条收入确认条件为"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根据法院相关判决已知公司无法收回的剩余货款,不能核算相应的合同收入。

据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892,365.00 元,应交税费调减 1,474,113.27 元,所有者权益调增 581,748.27 元;营业收入调减 5,264,690.27 元,信用减值损失调减 5,949,100.00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102,661.46 元,净利润调增 581,748.2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增 581,748.27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

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金额(②-①)
其他应付款	97,945,711.90	107,449,773.37	9,504,061.47
所有者权益	2,770,133,111.53	2,760,629,050.06	-9,504,061.47

2、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金额(②−①)
营业收入	5,439,269,237.63	5,425,646,071.20	-13,623,166.43
销售费用	178,331,502.17	174,212,397.21	-4,119,104.9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75,045.19	3,070,983.72	-9,504,061.47

3、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金额(②-①)
其他应付款	93,565,995.09	115,261,870.21	21,695,875.12
所有者权益	2,069,868,142.77	2,048,172,267.65	-21,695,875.12

4、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金额(②-①)
营业收入	3,475,381,153.78	3,425,648,626.02	-49,732,527.76
营业成本	2,709,693,293.94	2,759,836,277.43	50,142,983.49
销售费用	184,404,469.06	96,720,771.46	-87,683,697.6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4,998,463.64	-707,190,277.29	-12,191,813.65

5、对 2021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金额(②-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21,415.55	131,829,050.55	-892,365.00
其他应付款	101,246,964.36	117,652,489.74	16,405,525.38
应交税费	108,745,596.88	107,271,483.61	-1,474,113.27
所有者权益	2,810,437,579.53	2,794,613,802.42	-15,823,777.11

6、对 2021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金额(②−①)
营业收入	2,349,136,519.57	2,342,798,258.89	-6,338,260.68
营业成本	1,609,969,820.84	1,642,942,682.43	32,972,861.59
销售费用	128,196,007.36	88,859,225.62	-39,336,781.74
信用减值损失	-67,746,827.50	-61,797,727.50	5,949,100.00
所得税费用	49,739,258.79	49,841,920.25	102,661.4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4,745,069.88	250,617,167.89	5,872,098.01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相关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经充分复核前期会计工作成果和财务数据,在与审计机构进行讨论 后,确定存在需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该事项系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

则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